

以“检察力量”守护“少年的你”

编前话: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与广大未成年人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培养未成年人法治思维、法治理念,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我省检察机关积极组织干警,抓住新学期开学初期的有利时机,走到广大未成年人身边,以不同形式持续开展法治教育活动,为广大师生送上法治套餐,以“检察力量”守护“少年的你”。

唐山路南检方:为未成年人定制普法课

河北法制报讯(王爱华)为进一步落实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督促学校、教师增强强制报告意识,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2月17日上午,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的干警走进路南区职业技术学校,开展新学期的法治宣讲活动。

“学校有哪些方面的法治教育需求?学生们想学习哪方面的法律知识?”该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的干警前期通过电话询问了学校的需求,为同学们量身定做普法课程。

河北法制报讯(吴熙 刘一成)为提高教师依法从业的法治意识,2月16日,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检察院担任法治副校长的干警刘君红,来到辖区新秀学校,为教职员送上了一堂内容丰富的法治讲座。

“未成年人涉案现状如何?新时代的教育者如何更好开展学校保护?如何预防校园欺凌和性侵害?检察机关为保护未成年人采取的措施……”课堂上,刘君红以“检校携手,共护未来”为主题,为教职员们解读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一号检察建议”等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教育教学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案例就如何让“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贯穿学校、司法保护全过程等问题提出建议。

随后,检察官孙轶彬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进行了深入讲解,并针对教职员在工作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和疑惑与大家共同讨论解决办法,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我们以此为契机完善检校衔接机制,检校携手,共建未成年人保护网。”检察官说道。

新秀学校负责人表示,检察院为学校配备了法治副校长,实现了司法保护与学校保护的“双向奔赴”。教职员在完成繁重的教学任务之余,也应重视对学生的法治教育,这既是依法治校的需要,也是保护自我、保护学生的需要。

□ 安素星

“跟我们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法律有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这是邱县旦寨小学一名四年级学生在法治教育课互动环节回答问题。新学期伊始,邱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作用,在全县40余所中小学校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与法相伴 健康成长”系列活动,受益学生1万余人。

在邱县实验中学报告厅,该院副检察长王荣彬向同学们详细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知识,并以案释法,通过多个真实案例解读未成年人犯罪原因及应对策略。课堂上,学生们专注听讲、认

“案例式”法治课,守护“少年的你”。学生大多处于青春期,检察官以“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主题,通过动画小视频引入授课重点——校园欺凌,结合视频、图片、调查问卷的方式,介绍了与校园欺凌相关的常见犯罪类型,并通过以案释法、互动提问等方式介绍了与寻衅滋事罪、抢劫罪、故意伤害罪等罪名相关法律规定,详细讲解了校园欺凌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年龄的划分,教育同学们要增强法治意识、底线意识。活动在该校多功能报告厅设立主会场,依托线上直播

平台设分会场,全校700余名师生共同收看“开学第一课”。

强制报告讲座,照亮未成年人“隐秘角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学校作为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将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到位。检察官张帅围绕《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的出台背景、主要内容和贯彻落实三个方面,

结合具体案例,给老师们详细讲解了强制报告制度的责任主体、需要报告的情形,以及责任主体应报而不报的法律后果。活动现场,检察官和老师一起张贴了强制报告主题宣传海报。

校园里“面对面”宣传,撑起未成年人“保护伞”。“你在日常学习生活中,有什么法律困惑吗?”课程结束后,检察官“面对面”了解同学们生活及学习中遇到的困难,并为同学们发放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等法治宣传资料,提高学生防范危险的能力,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



◀ 2月15日下午,肃宁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到肃宁县第四中学,为该校200余名学生送上题为“拒绝网络沉迷做阳光好少年”暨“木兰有约”新学期法治第一课。检察官助理裴瑞聪以同学们的学习生活为切入点,结合典型案例,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对五类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网络行为进行讲解,同时引入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网络保护”专章规定,提高了同学们的网络安全意识。图为干警与学生一起在宣传条幅上签名。

卫连杰 摄



▶ 近日,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市青少年普法协会开展了“执法亮剑护春蕾拳拳爱心护明天”之“萌娃看检察”活动,邀请60余名小学生来到检察院,实地参观了桃检文化长廊,以及未成年人检察部——“芬芳工作室”办公室。参观过程中,检察官向学生们讲述了网络诈骗、校园暴力、防拐防骗等法律知识,还组织学生们观看了该院精心制作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系列普法动画,进一步提升了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图为学生们在未检办案区参观。

解晓冰 李浩森 摄



◀ 2月13日,威县人民检察院干警来到辖区幼儿园,送上主题为“远离侵害 加强自护”的安全教育课。干警通过精心制作的课件和生动有趣的动画短片,告诉小朋友们“走失了要怎么办”“一个人在家有陌生人敲门怎么办”等与自身安全密切相关的知识,同时着重向老师们介绍了强制报告制度。老师们纷纷表示,以后会持续加强学习,为孩子们提供更好的保护。图为干警与小朋友进行互动。

刘永格 高落宇 摄

扎牢校园安全篱笆 ——邱县检方“送法进校园”活动侧记

真思考,积极参与互动。

在邱县职教中心大礼堂,该院一级检察官雷利娜重点向师生们讲解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相关内容,依托原创强制报告宣传海报,详细阐述了教职员不履行强制报告制度的严重法律后果。据悉,为更好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该院在辖区内多所学校设置了“悄悄话”信箱,并原创设计和张贴了“强制报告一码通”二维码和宣传海报,进一步畅通了师生依法维护未成年学生合法权益的渠道,受到师生的普遍欢迎。

在邱县旦寨小学的操场上,检察院书记员安素星以“漫”话未成年人特殊保护为主题,以未成年人保护法为核心,以“附条件不

谈,就落实建议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据悉,邱县检察院为了给辖区内中小学生上一堂好吸收、易消化、喜欢听、起作用的新学期“法治教育第一课”,积极与各学校对接法治需求,精心编写授课文案,特别融入法治漫画元素,增强授课的形象性、生动性和趣味性,并将以案释法贯穿活动始终,深受中小学生的喜爱。

“我院将依托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积极搭建检校共育平台、问题线索反映平台,畅通检校沟通协作渠道,没完没了抓好‘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切实扎牢校园安全篱笆。”邱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艳涛表示。

自行车系列赛上的“检察蓝”



图为检察干警向参赛选手讲解公益诉讼检察职责和长城保护的有关法律知识。 刘晋玮 摄

□ 张云涛

2月19日,京津冀“爱长城·向未来”自行车系列赛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老龙头景区举行,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的干警们也在忙碌着。比赛间隙,结合正在进行的长城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检察干警在老龙头景区内开展了法治宣传。

在主动服务赛会的同时,干警们积极向参赛选手和广大游客发放公益诉讼宣传手册和普法材料,讲解检察公益诉讼职责作用和长城保护法

律知识,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长城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的认识。

据了解,本次自行车赛融合了长城文化巡演、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等相关内容,旨在深入推进山海关区“体育+文化+旅游”的深度融合发展。山海关区检察院主动服务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河北·山海关段)建设,以“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促成“检政合力”,推动涉长城保护领域的一批“老大难”问题顺利解决,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海关场景贡献检察力量。

暖心帮扶 尽显担当

□ 贾焕新 穆丹丹

2月14日,闫奶奶托人将一面写有“真诚待人暖人心 助人为乐显真情”的锦旗送到了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检察院,感谢该院干警杨堃对她的暖心帮助。

闫奶奶是一位80多岁的独居老人,女儿在外地工作。作为一墙之隔的邻居,杨堃每天总忍不住帮老人做点什么,或者简单陪老人说说话。

在平凡的日子里,帮助老人缴纳水电费、换灯泡、搬东西、送饭……这

些琐碎的事情,杨堃已经做了七年。她把自己的手机号码贴在老人家中最显眼的位置,方便老人有需要的时候第一时间拨打电话。疫情防控期间,闫奶奶由于腿脚不便加之不会使用网络,所有生活用品的采买、日常消杀都是由杨堃完成的。

“远亲不如近邻,闫奶奶年纪大又一个人住,我们年轻人就应该力所能及做一些事,让她多一分依靠。”杨堃说。

春寒料峭,因为有爱、有担当,让人倍感温暖。

张家口下花园检方携手妇联 共护妇女权益

河北法制报讯(祁玉春 李婧)为发挥检察机关在妇女权益保障方面将承担更重责任、发挥更大作用。《工作机制》会签后,区检察院与区妇联组织搭建起有效的合作平台,双方将建立线索移送、案件信息共享、联合调查等机制,通过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司法救助等方式,找准切入点与着力点,全方位加大对妇女权益的保护力度。

今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正式施行,明确授权检察机关开展妇女权益保障

领域公益诉讼,意味着检察机关在妇女权益保障方面将承担更重责任、发挥更大作用。《工作机制》会签后,区检察院与区妇联组织搭建起有效的合作平台,双方将建立线索移送、案件信息共享、联合调查等机制,通过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司法救助等方式,找准切入点与着力点,全方位加大对妇女权益的保护力度。



近日,深泽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法院开展了以“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警惕高息返利陷阱”为主题的联合宣传活动。检察官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单明白纸、现场讲解等形式,向群众介绍非法集资犯罪的表现形式、常见手法、社会危害及防范方法,引导群众识别以合法形式包装的非法集资活动,提醒群众远离高息诱惑,科学理财。图为干警在向群众进行宣传。 杜婵 摄